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草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七次會議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草案)》(「《外商投資法(草案)》」)進行了審議。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全國人大在其官網公佈了《外商投資法(草案)》，向社會徵求意見，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外商投資法(草案)》為外資領域的基礎性法律，若正式頒佈後將取代現行有效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投資統一適用的法律。與先前的外商投資法草案相比，《外商投資法(草案)》的章節和內容進行了大幅調整、壓縮，表述多為法律原則，明確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的管理制度，注重對外商投資的促進與保護，對信息報告制度、國家安全審查制度等外商投資管理制度進行了法律原則性的規定。

相較於《外國投資法(草案)》明確協議控制(即結構性合約)應受其規管，亦提出了三種可能的處理方式(即申報制、申報加認定制、許可制)解釋協議控制，本次發佈的《外商投資法(草案)》沒有明確將協議控制作為外商投資的形式之一，且草案全文均未出現「控制」的概念。就此來說，中國法律法規對於協議控制的條文尚不清晰，可能會根據社會意見進行修改並留待進一步觀察。

《外商投資法(草案)》乃為徵求意見而發佈，故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中包括該法律的實際內容和該法律最終版本的採納時間或生效日期。

有關外商投資教育的中國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外商投資目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修訂及頒佈，並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國

監管概覽

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共同頒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該清單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且載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管理措施，例如股權要求及高管要求。根據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者參與負面清單所列限制類項目時應遵守有關限制要求。此外，根據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者不得參與負面清單所列禁止類項目。根據負面清單，於中國提供學前教育、普通高中及高等教育服務屬外商投資者「限制產業」項下的範疇。該等教育機構的外商投資僅限於以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方式投入，且須由中方主導。這意味著教育機構的校長或行政總裁應當具有中國國籍，且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董事會、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一半。負面清單進一步規定，外國投資者禁止提供義務教育服務。然而，提供K-12課後教育服務並無作為限制產業之一明確列入負面清單。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中外合作辦學具體受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頒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最近一次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教育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規管。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外商投資者必須透過與中方合作夥伴共同成立的中外合作學校(「中外合作教育機構」及各「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設立及經營主要目標學生為中國公民的教育機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亦規定，所有中外合作教育機構均須經教育主管部門批准，並由國內合作方代表組成不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一半的成員人數。此外，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外商投資者須為具有相關資格及高素質教育背景的外國教育機構。然而，《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對外國教育機構的資格及高質量教育的詮釋並未作出規定。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教育部發佈了《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實施意見」），鼓勵民間投資進入教育領域。根據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資本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

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

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十八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並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作出修訂。《教育法》載有有關中國基本教育制度的規定，當中涵蓋幼兒園教育、小學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的學校教育制度；九年義務教育制度；國家教育考試制度以及學業證書制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教育法》被進一步修訂（「經修訂的《教育法》」），經進一步修訂後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經修訂的《教育法》規定可以營利為目的設立或營運學校，惟全部或部分以政府財政性經費、捐贈資產舉辦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不得設立為營利性組織。

《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作出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則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等法規，「民辦學校」的定義為社會組織或個人使用非政府資金設立的學校。設立民辦學校應當符合當地教育發展的需求，具備《教育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民辦學校的設立標準應參照同級同類公立學校的設立標準執行。此外，設立提供學歷教育、幼兒園教育、自學考試助學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辦學校，由縣級或以上教育行政部門審批，設立實施職業資格培訓及職業技能培訓的民辦學校，由縣級或以上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審批。獲批准正式設立的民辦學校會獲授予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登記。根據國務院頒佈並自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登

監管概覽

記管理暫行條例》，企事業單位、社會團體或其他社會力量以及公民個人利用非國有資產舉辦的從事非營利性社會服務活動的社會組織，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民政部」）或其縣級以上地方部門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該等規則亦規定，於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的經營性民辦教育機構的管理辦法應由國務院另行制定。

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國家主席頒佈第55號主席令公佈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施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國第55號主席令頒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七部法律的決定》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對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第26條及第64條作出兩處微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生效前，任何組織或個人不能以營利為目的舉辦或營運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據此，亦不得以營利為目的舉辦民辦學校。根據實施條例，民辦學校分為三類，即(1)捐資成立的學校；(2)學校舉辦者不收取合理回報的學校；及(3)學校舉辦者收取合理回報的學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教育法》作出修訂，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經修訂的《教育法》廢除禁止任何組織或個人以營利為目的而成立或營運學校的條例。

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建立全新的民辦學校分類制度，民辦學校現基於是否以營利為目的而成立及營運分類。根據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從事非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舉辦者可自行選擇成立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

根據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上述民辦學校的全新分類制度的主要特點包括以下各項：

- 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有權保留辦學收益且辦學盈餘可依照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分配給舉辦者；

監管概覽

-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無權獲得其營運的非營利性學校的利潤或收益，而非營利性學校全部辦學盈餘須用於學校營運；
- 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自行獨立訂立學費及其他雜費的收費標準，並不需事前徵求有關政府機構的審批或備案。另一方面，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的準則須受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監管；
- 營利性及非營利性的民辦學校均可享稅收優惠待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政策；
- 倘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建設或擴建，學校可以政府劃撥的形式獲得所需土地使用權，作為優惠待遇。倘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建設或擴建，可向政府購買所需土地使用權；
-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清盤後的剩餘資產須繼續用作非營利性學校的營運。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剩餘資產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分派予舉辦者；及
- 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可採取購買學校服務、提供學生貸款及助學金、租賃或轉讓閒置的國家資產的方式以扶持民辦學校。政府可進一步採取政府資助、獎勵基金及捐款激勵等措施扶持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此外，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規定，倘機構或個別人士未經批准舉辦或營運民辦學校，政府有關監管部門可下令停止營運學校並歸還所得費用，且須處以不少於一倍但不多於五倍非法收入的罰款。倘發現舉辦者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舉辦者須依法受公安機關處以治安管理處罰。倘舉辦者行為構成犯罪，須依法承擔刑事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務院發表《國務院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務院意見」），要求（其中包括）當地人民政府放寬民辦學校辦學准入條件及鼓勵社會力量進入教育領域。國務院意見亦提出

監管概覽

各級人民政府應透過金融投資、財政扶持、自主政策、稅收優惠待遇、土地政策、收費政策、自主辦學及保障師生權益加大對民辦學校的支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教育部、民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人社部」）及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聯合發佈《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貫徹落實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所載有關民辦學校的新分類制度。根據有關實施細則，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學校的民辦學校（於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頒佈前設立）須修改學校章程，繼續辦學，並履行新的登記手續。選擇登記為營利性學校的有關民辦學校須進行財務清算，經有關政府部門明確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辦理新的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申請轉型為有限公司並登記為營利性學校，繼續辦學。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及結合當地情況，變更民辦學校登記方式的政策應由省級人民政府制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教育部、國家工商總局及人社部聯合發佈《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根據該等細則，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分立、合併、終止及其他重大事項變更，須首先由相關學校的董事會上報相關機關並獲得批准，然後到國家工商總局的分支主管機構登記。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廣東省政府發佈《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廣東意見》」），要求（其中包括）當地人民政府鼓勵社會力量進入教育領域。《廣東意見》亦提出，教育、人力資源、社會保障、民政、編製及工商等部門要完善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制度，細化登記事項及流程，明確民辦學校登記的辦法和工作規程，各級人民政府應透過金融投資、財政扶持、自主政策、稅收優惠待遇、土地政策、收費政策、自主辦學及保障師生權益等加大對民辦學校的支持。此外，《廣東意見》規定已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須於終止時清償其債務後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處理其剩餘的資產。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廣東省教育廳、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聯合頒佈《廣東辦法》及聯合廣東省民政廳聯合頒佈《民辦培訓機構的設置標準》(「《廣東標準》」)，兩者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生效，有效期為五年。《廣東辦法》適用於廣東省營利性民辦校外教育機構，(其中包括)規定：(1)設立營利性民辦校外教育機構，應當符合當地教育發展的需求、教育法規定的條件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且應當符合《廣東標準》的要求；(2)營利性民辦校外教育機構的設立，須經工商管理部門對其擬議名稱進行預審核，並須在該等機構取得辦學許可證所在地的主管機關辦理擬議名稱的審批程序；(3)文化教育營利性民辦校外教育機構的主管機關為該等營利性民辦校外教育機構所在地的縣級教育主管部門。營利性民辦校外教育機構取得辦學許可證後，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向工商管理部門登記。《廣東標準》規定了在廣東設立營利性民辦校外教育機構的標準，其中包括：(1)營利性民辦校外教育機構的舉辦者應提供適合其培訓項目和培訓規模的場所。倘舉辦者自行經營營利性民辦校外教育機構，舉辦者應提供該等物業的產權證明；倘舉辦者在自第三方租賃的物業內經營營利性民辦校外教育機構，舉辦者應提供業主的產權證明及與業主或其授權代表簽訂的租賃合同，且租賃合同的期限應不少於三年；(2)營運性民辦校外教育機構經營場所的總面積不得少於200平方米，其中培訓用房的總面積不得少於整體總面積的三分之二；(3)倘租賃物業原本未用於學校經營的，則該等租賃物業應當符合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消防安全要求，並取得相應的消防安全證明材料；及(4)校外教育機構應有一定數量的全職及兼職教職工。根據《廣東辦法》，在義務教育階段教授語文、數學、外語、物理、化學及其他學科以及與進入高等學府及延伸類培訓有關的教職工應具有相應的教師資格。《廣東標準》規定了在廣東設立營利性民辦校外教育機構的基本標準，廣東省各市可以根據該等《廣東標準》頒佈更具體的標準。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福建省教育廳、福建省民政廳、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以及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聯合頒佈《福建省校外培訓機構設置標準(試行)》通告(「福建標準」)，其亦為在福建成立民辦校外教育機構提供標準，包括：(1)校外教育機構的舉辦者應提供適合其培訓項目和培訓規模的場所。倘舉辦者自行經營校外教育機構，舉辦者應提供該等物業的產權證明；倘舉辦者在自第三方租賃的物業內經營校外教育機構，舉辦者應提供業主的產權證明及與業主或其授權代表簽訂的租賃合同，且租賃合同的期限自申請培訓日期起應不少於三年；(2)校外教育機構經營場所的總面積不得少於200平方米，及分支或培訓點場所的總面積不得少於150平方米，其中用於培訓的總面積不得少於整個總面積的三分之二；(3)視乎培訓課程及規模，校外教育機構應有一定數量的全職及兼職教職工，以及全職教職工的數量不得少於教職工總數的四分之一。

國務院意見第80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意見第80號，其就規範中小學生校外培訓市場提供各種指引，其中包括校外教育機構須遵守的營運標準、開設新校外教育機構所需的要求及審批、校外教育機構的日常運作指引及校外教育機構的規管制度。

國務院意見第80號所載的營運標準，其中包括：(1)同一培訓時段內每生平均面積不得低於3平方米；(2)校外教育機構須符合消防、環保以及衛生及食品安全要求；(3)須為學生購買人身安全保險以降低風險；及(4)校外教育機構不得聘用在職教師，且所有教授與學校學科相關課程的教師應具有相應的教學資格。

國務院意見第80號規定，校外教育機構須取得辦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已取得辦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者，倘不符合營運標準，除非及時整改，否則可能會被吊銷經營許可證或營業執照，以及終止學校運營。國務院意見第80號進一步規定，校外教育機構須取得當地教育行政部門的批准以設立新的分支機構或教育中心。

監管概覽

國務院意見第80號就校外教育機構的日常運作提供指引，其中包括(1)學校科目課程以及包括科目、課程安排及課程大綱在內的主要課程信息須向地方教育行政部門備案，並向社會公佈，且課程進度不得超過當地小學及中學的同期進度；(2)不得安排任何與當地小學及中學正常上課時間相衝突的培訓課程；(3)培訓活動結束不得晚於下午八時三十分；(4)不得佈置家庭作業；(5)不得安排與小學或中學課程相關的評分考試、比賽或排名；(6)不得一次性收取三個月以上的學費；及(7)除已向公眾公佈的費用外，不得以任何名義強制學生繳納任何費用。

國務院意見第80號所載總規管制度要求(其中包括)教育行政部門須(1)對校外培訓市場實施全面監管；(2)實施年度檢查和年度報告政策，要求於海外上市的校外教育機構刊發對中國該等校外教育機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文定期報告及中期報告；及(3)實施「黑名單」和「白名單」政策，以及時於政府網站上公佈校外教育機構及任何不符合相關法律要求的機構的資料。

根據3號通知，國務院意見第80號亦禁止強化應試培訓、不遵循正規學校課程的進階培訓以及任何將學生續班外教育機構的考試成績與入讀中小學掛鉤的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教育部辦公廳頒佈《教育部辦公廳關於切實做好校外培訓機構專項治理整改工作的通知》，其為省級教育部門執行國務院意見第80號提供詳細要求。

有關教師資格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民辦學校聘用的教師須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教師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教師資格和任職條件。民辦學校須有一定數目的全職教師。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教師法》，《教師法》適用於在各級各類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中專門從事教育教學工作的教師。「各級各類學校」是指實施學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職業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或成人教育的學校，而「其他教育機構」是指少年宮及進行電化教育的地方教研室及機構。此外，

監管概覽

根據《教師法》，《教師法》的相關條文根據實際情況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中的教育教學輔助人員以及其他類型學校中的教育教學輔助人員。

根據國務員意見第80號、《廣東辦法》及《廣東標準》，輔導機構的教職工應具有相關的教師資格或專業技術資格。在義務教育階段教授語文、數學、外語、物理、化學及其他學科以及與進入高等學府及延伸類培訓有關的教職工應具備相關的教師資格。

有關民辦教育收費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教育部及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提供非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應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備案其收費標準，並及時公開披露有關標準。根據《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價格法》，倘學校在未獲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正式批准或未於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作出相關備案時調升學費，學校將需退回通過調升而取得的額外學費，並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賠償導致學生蒙受的任何損失。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正式實施的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學校的收費項目和收費標準應(1)根據辦學成本、市場需求等其他因素確定，(2)予以公佈，及(3)接受有關主管部門的監督。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的具體辦法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制定。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標準由市場調節，並由學校自行決定。民辦學校的收費主要用於開展教育教學活動，改善學校條件，及確保教師和員工的適當待遇。

廣東省教育廳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發佈《廣東省民辦非學歷教育機構退費管理辦法》（「《廣東省退費辦法》」），該辦法就民辦非學歷教育機構的退費作出規

監管概覽

定。根據《廣東辦法》，營利性民辦校外教育機構的退費應根據《廣東省退費辦法》進行。

3號通知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教育部辦公廳、國家工商總局、民政部及人社部聯合頒佈3號通知。3號通知要求(其中包括)，教育部、國家工商總局、民政部及人社部的所有下屬辦公廳(局)開展專項治理行動，以禁止課外私立培訓學校和機構從事下列活動：(1)提供不遵循正規學校課程的課程及提供加強學生考試能力的培訓；(2)組織中小學生課外考試與競賽；及(3)任何將學生在課外私立培訓學校的表現與中小學校招生掛鉤的活動。此外，3號通知禁止中小學教師從事續班外教育機構提供輔導服務的兼職工作。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廣東省教育廳、廣東省民政廳、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廣東省工商管理局及廣東省公安廳聯合發佈廣東方案。該方案訂明在廣東省內執行3號通知的具體細則。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福建省教育廳、福建省民政廳、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福建省工商管理局及福建省公安廳聯合發佈《福建省關於減輕中小學生課外負擔開展校外培訓機構專項治理方案》。該方案訂明在福建省內執行3號通知的具體細則。

根據《廣東辦法》，校外教育機構提供的就義務教育階段的語文、數學、外語、物理、化學及其他學科以及與進入高等學府及延伸類培訓有關的輔導活動，應符合教育規律及未成年人身心發展的特點，且基於相關的課程標準。嚴格禁止過度提高學習要求、加快學習進度、增加輔導活動的教學難度。

有關中國房地產的中國法律法規

《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當事人可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房屋租賃當事人未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則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

監管概覽

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消防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並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就公安機關消防部門所規定的大型人員密集場所或任何其他特殊建設工程而言，建設單位需申請公安機關消防部門的批准，且任何其他類型的建設工程須於建設完成後向消防主管機構完成消防備案。

根據公安部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頒佈的《公安消防部門深化改革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八項措施》，取消投資額在人民幣300,000元以下或者總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設工程消防備案。

根據公安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頒佈、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作出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就總建築面積大於1,000平方米的托兒所、幼兒園的兒童用房、兒童遊樂廳等室內兒童活動場所而言，建設單位應當於開始施工前獲得公安機關消防部門的消防設計審批，並在建設工程竣工後通過公安機關消防部門的消防驗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任何未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完成消防備案的建設單位將面臨(1)責令限期整改；及(2)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內的罰款，且任何未於建設工程開始前申請消防設計批文或未於建設工程竣工後按要求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單位將面臨(1)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建設工程或停止經營有關業務；及(2)被處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廣東標準》，倘民辦校外教育機構的舉辦者租賃原本未用於學校經營的樓宇，則該等樓宇應符合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消防安全要求，並應獲得相應的消防安全證明材料。

有關商標及域名的中國法律法規

商標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是指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

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機構或個人登記或使用的域名，不得含有任何法律和行政法規禁止的內容。域名登記申請人應當向域名登記服務機構提供關於域名持有人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

中國有關勞動保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權利，包括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從事特種作業的勞動者必須經過專門培訓並取得特種作業資格。用人單位應當建立職業培訓制度。按照國家規定提取和使用職業培訓經費，根據單位實際，有計劃地對勞動者進行職業培訓。

監管概覽

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勞動合同法》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並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了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的關係並載有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條文。勞動合同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協商一致，可以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經與勞動者協商一致或滿足法定條件後，用人單位可合法終止勞動合同並解僱勞動者。於勞動法施行前訂立且在有效期內存續的勞動合同應繼續履行。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的企業應向其僱員提供福利方案，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企業必須在地方社保機構辦理社保登記並提供社會保險，且應(或代表僱員)支付或扣繳有關的社會保險費。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社會保險法》納入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有關條文，並就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用人單位的法定義務及責任作出詳細詮釋。倘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徵收機構應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或者補足差額，並從逾期之日起處以每日相當於逾期款額0.05%的罰款。於規定期限未支付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逾期款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代表其職工支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違反上述條例的任何用人單位將會被處以罰款並被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違反該等條例的規定，

監管概覽

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國務院常務會議宣佈，社會保險政策保持不變，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社會保險機構自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移交至國家稅務局的改革。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要求社會保險供款的費率及基數的政策保持不變，直至完成社會保險機構移交的改革。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國家稅務局發佈《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援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其規定社會保險政策保持穩定，國家稅務局將要配合有關部門努力降低社會保險供款費率，確保降低企業社會保險供款的總體負擔。

中國有關所得稅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包括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一般為25%。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即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其可視作國內企業。並無在中國設立經營機構或辦事處的，或者在中國設立經營機構或辦事處，但收入與該等經營機構或辦事處並無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按經調減企業所得稅率10%繳稅。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教育稅收政策的通知》(「稅39號文」)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教育勞務營業稅徵收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稅3號文」)，對學校經相關稅務機關批准收取並納入政府財政預算管理的或政府財政預算外資金專戶管理的收費不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學校取得的財政撥款，從主管部門或上級單位取得的專項補助收

監管概覽

入，不徵收企業所得稅。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不享有稅39號文及稅3號文項下的任何豁免。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待遇，而適用於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稅收優惠政策則由中國國務院相關部門另行制定。

根據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學校可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其中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待遇，而針對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稅收政策於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生效後還未推出。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最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由財政部頒佈，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最後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者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國稅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頒佈及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中國開始逐步啟動稅收改革。營業稅改徵增值稅開展了試點，但並未在教育諮詢服務業實施。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從事學歷教育服務的學校所提供的教育服務應豁免繳納增值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財政部及國稅局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以調整中國若干增值稅稅率。

其他稅務豁免

根據稅39號文及稅3號文，對學校、托兒所及幼兒園自用的房產及土地，免徵房產稅及城鎮土地使用稅。對學校及幼兒園經相關稅務機關批准徵用的耕地，免徵耕地佔用稅。對相關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門或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並頒發相

監管概覽

關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由任何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或其他社會組織或公民個人利用非國家財政性教育經費面向社會舉辦的學校及教育機構，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權屬用於教學的，免徵契稅。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不享有稅39號文及稅3號文項下的任何豁免。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

根據國稅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倘外國投資者透過處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其於一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而該海外控股公司位於(1)實際稅率低於12.5%或(2)對其居民的境外收入不徵收所得稅的稅收司法權區，該外國投資者須向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構申報該間接轉讓。中國稅務機構將核查該間接轉讓的真實性質，及倘稅務機構認為該外國投資者乃採用「不當安排」以規避中國稅收，則中國稅務機構可能視該海外控股公司為不存在，並重新對該間接轉讓定性。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稅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該公告終止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的上述條款。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倘非居民企業通過任何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以規避繳納企業所得稅，該間接轉讓必須重新分類為居民企業股權直接轉讓。為評估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所有關於間接轉讓的安排均須全面考慮，且須根據實際情況對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載列的因素進行全面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國稅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該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並取代698號文。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進一步明確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做法及程序。

中國外匯法律法規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為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

監管概覽

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的證券投資)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根據《外匯管理條例》，涉及海外直接投資或海外證券投資及交易，以及衍生品的外匯交易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經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此外，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發佈及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印發〈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的通知》，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使用其於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例如董事會決議及納稅證明)支付股息，或透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付款。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上限所規限)以償還外匯負債。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境內居民以其境內外合法擁有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釋義見下文)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辦理更新登記手續。

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及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實體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此外，根據37號文操作指引附件，境內居民個人只須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開始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境內居民首次為設

監管概覽

立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的外匯登記手續可在合資格銀行而非當地外匯局辦理。13號文亦簡化了與直接投資外匯相關的若干程序。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應遵循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兌換所得人民幣將存放在指定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文件並通過審核程序。

有關香港私人學習中心的法規

有關學校註冊的規例

於香港，每間學校應遵守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附屬規例。

根據教育條例，一間「學校」指一間院校、組織或機構，其於任何一天向20人或更多於20人或於任何時間同時向8人或更多於8人提供任何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其他教育課程，包括以專人或郵遞服務交付的函授方式。

教育條例規定，學校註冊的申請須採用指明表格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提出，及附交該表格內指明的文件。如有關學校將於並非為學校用途而設計及建造的任何房產或其任何部分營辦，則需取得多個政府部門，包括規劃署、地政總署、消防處、屋宇署及房屋署發出的額外的文件。

在任何註冊的申請有所決定前的任何時間，常任秘書長可向該學校發出「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期限按常任秘書長認為適當者而定，但以不超過12個月為限。

監管概覽

常任秘書長可將任何學校的臨時註冊期延展，期限按其認為適當者而定，但每次延展以不超過12個月為限。符合教育局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頒佈的規定或建議的學校才會獲發「學校註冊證明書」。

任何人如屬非註冊學校或非臨時註冊學校的擁有人或教師，管理或參與管理一間未經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學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0港元及監禁2年。常任秘書長可藉書面命令查封任何非註冊學校或非臨時註冊學校的房產。

任何學校除在其「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或「學校註冊證明書」內所指明的房產營辦外，不得在其他房產內營辦。如常任秘書長有理由懷疑任何房產正用作非註冊學校或非臨時註冊學校用途，則常任秘書長及任何學校督學均可進入及視察該房產。如有學校在任何並非於其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內指明的房產內營辦，則常任秘書長可藉書面命令查封該房產。

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香港法例第279F章)(「教育(豁免)令」)

提供例如補習、商科、語言及電腦課程等教育課程的私立學校分類為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非正規私校」)。所有非正規私校須根據教育條例註冊。

教育(豁免)令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就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的若干條文向非正規私校授出豁免：(i)提供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以外的任何教育課程；及(ii)並非全部或部分由香港政府津貼所資助。

非正規私校為教育(豁免)令下的獲豁免學校，及在符合教育(豁免)令指定條件情況下，就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條文的若干規定就有關五個不同類別獲得豁免：

- (i) 費用。非正規私校及彼等的擁有人、校董、校監、校長及教師，均獲豁免遵守有關(其中包括)費用總額的支付方法、批准更改費用總額以及禁止支付學費(不包括費用總額)的條文規定；
- (ii) 僱用教師。非正規私校及彼等的校董、校監及校長，均獲豁免遵守有關(其中包括)申請僱用准用教師，以及拒絕發出准用教師許可證的條文的條文規定；

監管概覽

- (iii) 教師的資格。非正規私校及彼等的校董、校監及校長，均獲豁免遵守有關（其中包括）申請准用教師許可證的條文規定；
- (iv) 校長。非正規私校的校董、校監、校長及教師，均獲豁免遵守有關（其中包括）拒絕批准校長及校長的任期的條文規定；及
- (v) 假期及授課時間。獲豁免學校及其校董、校監及校長，均獲豁免受有關學校假期的通知、假期的限制、常任秘書長有權禁止批假或批假、張貼假期表及授課時間的條文規定管限。

教育（豁免）令下獲豁免學校仍須遵守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的條文（教育（豁免）令訂定的豁免條文除外）。

倘獲豁免學校未能遵守教育（豁免）令指明特定類別的任何條件，則其無權享有根據該類別授出的豁免。之後該學校有責任遵守該特定類別的豁免條文。如學校未能作出如此事宜，則有關當局將考慮採取適當行動，例如檢控行動，或取消校董的註冊或學校的註冊。